

6.9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中、小、微企业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)的(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)，属于(工业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北京巨通恒安电梯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33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0.0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巨通恒安电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09日

